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
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涉
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度通过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1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5）第 110A009037 号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防”）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中国海防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1482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中国海防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通过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国海防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中国海防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中国海防实施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4 年度中国海防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国海防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董旭
110000032650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黎明
110101300827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2024年度通过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	1	2,349,047,917.18	12,721,312,766.15	13,505,783,574.48	1,564,577,108.85	19,520,437.55
二、本公司向财务公司贷款	2	430,867,208.33	425,707,109.73	428,767,208.33	427,807,109.73	11,744,062.93
（一）短期借款	3	425,861,861.11	295,624,137.50	428,761,861.11	292,724,137.50	11,024,180.98
（二）长期借款	4	5,005,347.22	130,082,972.23	5,347.22	135,082,972.23	719,881.95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确定2024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本公司2024年1月25日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

本表已于2025年4月28日获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之锦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Signature]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向东

姓名 陈黎明
 Full name 陈黎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12-25
 Date of birth 1989-12-25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306198912250018
 Identity card No. 41030619891225001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82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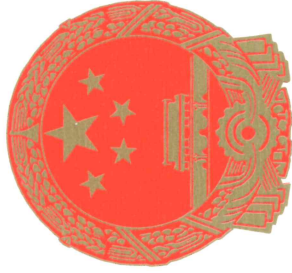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y 04 月 /m 15 日 /d

2017 合格

1.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陈黎明
 证书编号: 110101300827

年 月 日
 /y /m /d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2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07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